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63 元, 共计募集资金 36,57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782 万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 号), 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全部到账。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 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 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 722. 00	17, 722. 00	5, 708. 81	32. 21%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 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 项目	6, 800. 00	4, 217. 00	2, 339. 86	55. 49%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 技术改造项目	6, 130. 00	6, 130. 00	3, 903. 56	63. 68%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 具研发中心项目	3, 724. 00	3, 724. 00	352. 71	9. 47%
合计	34, 376. 00	31, 793. 00	12, 304. 93	_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32.13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 品余额为 15,2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

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 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

-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将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3)、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